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经讨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此次以自有资金向司姆泰克增资，是为向主题娱乐 VR 应用方面拓展业务，增资定价依据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司姆泰克文化创意（北京）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林评字[2016]17 号）评估结果，交易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同意将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签名：

李中浩 _____ 刘 斌 _____ 潘席龙 _____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九日